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71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丞皓

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14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9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4,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適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1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近學士路口，因被告駕駛車輛，疏於注意而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繕後，共計支出修理費新臺幣

(下同)38,280元（零件36,360元、工資1,9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3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書狀之聲明、陳述如下：本件事故僅為極輕微之追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僅輕微擦傷，無整支更換必要。被告並未碰撞系爭車輛之雷達感應器，系爭車輛停車輔助感應器(前、後)之損害與本件事故無涉。又如需更換零件，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專用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且被告對其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亦不爭執，故被告駕駛車輛於前揭時、地，不慎撞擊前方系爭車輛後車尾等情，堪以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8,280元（零件36,360元、工資1,920元），原告雖主張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皆係因本件事故而受損，並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據，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估價單所載之前開維修項目均係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乙節負舉證之責。經查：

1.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後保險桿損害之情，有現場照片、修車廠照片、卷附估價單所示之維修項目及品名可知（本院卷第29至39頁、第43、44頁），而修車廠判斷評估後以更換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方式進行維修，並未逾越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實際受損之範圍甚明，即難認前揭部分所為之修復非屬必要，或有何維修費用過高之情。被告僅空言指陳無須更換整支保險桿且金額過高，卻未說明具體之理由或提出任何之資料為佐，乃屬無據，要難採認。

2.被告另辯稱未碰撞系爭車輛之雷達感應器，系爭車輛輔助感應器(前、後)之損害與本件事故無涉，而後保險桿通常在內部空間安裝之電子設備頗多，例如：倒車雷達、後視攝影、牌照支架等，一經碰撞非僅保險桿受損，通常內部零件電子設備亦會遭受毀損，此為眾所周知之事，非如被告上開所辯，以肉眼觀察僅擦撞些微痕跡之損害。是關於後方輔助感應器修復費用6,200元核屬必要，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至於前方輔助感應器之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前方輔

助感應器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不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修復費用，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估價單所載前方輔助感應器維修項目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剔除前方輔助感應器修復費用6,200元。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費用範圍為30,160元（計算式：36,360－6,200＝30,160）。

3.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11年12月(推定為15日)，至113年11月12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1年11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2,5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514元（計算式：12,594＋1,920＝14,514）。

㈣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16日起（本院卷第85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514元，及自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菘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160×0.369=11,1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160-11,129=19,031
第2年折舊值	19,031×0.369×(11/12)=6,4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031-6,437=12,594